

【牛诗迎春】

古往今来，多少诗人以牛为题写下了脍炙人口的牛诗，牛年将至，牛诗迎春，牛年将是一个丰获之年。

牛是春天的使者。

寒冬时节，牛安于圈舍，享受着静美的时光，那是牛在劳动最为幸福的时刻，春草萌动，大地复苏，牛将走出圈舍，与主人一道来到田间地头，辛勤耕耘，创造美好生活。北宋诗人欧阳修有《牛》云：日出东篱黄雀惊，雪销春动草芽生。土坡平缓陂田阔，横载童儿带犊行。寥寥数笔，便勾勒出了田畴辽阔、草芽萌动，耕牛出圈横载童儿带犊缓行的春日牛行图，仿若一幅水墨图画，整个人间洋溢着浓郁的春情，让人温暖，让人心怀梦想。读这样的诗句，你我的心中必将升腾起对美好生活向往与追求，春田广阔，春色迷丽，让我们挽起袖管上前去。

牛是忠诚的守护者。

唐代诗人李涉《牧童词》云：朝牧牛，牧牛下江曲。夜牧牛，牧牛度村谷。荷蓑出林春雨细，芦管卧吹莎草绿。乱插蓬蒿满腰，不怕猛虎欺黄犊。春雨霏霏，莎草融融，在这春色弥漫的美好时光，童儿腰间插满蓬蒿做成的短箭，再也不怕猛虎来欺负牛犊了。诗歌以童真的笔触塑造了一个天真可爱的牧童形象，短笛横吹，腰插箭簇，横卧林间草地优哉游哉，让人心生喜爱。读罢此诗，有过放牛经历的人都会为之倾心。与吴作人、张大千、李可染和黄永玉等老先生的《牧牛图》中的主人公相比，诗中的牧童更逗人喜爱。在这里，牧童与牛之间早已构成了一种你我相融的默契。牧童，牧牛，亦牧放童年；牛，守护春天，亦守护信任。

牛是勤劳的耕耘者。

臧克家《老黄牛》云：块块荒田水和泥，深耕细作走东西。黄牛亦解韶光贵，不待扬鞭自奋蹄。从春而秋，牛昼出夜伏，披星戴月，跟随主人田间地头、山峁梁丘，食山间青草，饮低处清泉，任劳任怨，不计较，不逃避。拉车，驮料，耕耘，凡是牛能完成的，人都会赋予牛，牛背宽阔，担负着辰星，亦担负着夜月；耕耘着昨天，也耕耘着未来。因了牛，田畴迷人，粮仓丰腴。

诗里诗外，牛成了中华民族忠诚勤奋的图腾，牛年将至，让我们在品读一首首牛诗的同时，心怀家国，心系岗位，将牛的品质化为奋进的动力，无论身处阡陌田畴，还是寄身城市，立足本职，奋力前行，我们深信，只要牛劲十足，生活的笑容将若火红的灯笼，挂上时光的门楣。

牛诗迎春，催人奋进，丰获在望。

诗与年

小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新年将如期而至。让我们吟诵诗文的佳句华章，迎接新年的到来。

田大 年最早见于甲骨文，其本义是年成，金 五谷成熟，即《说文解字》：年，谷熟也。亦即年字的原意是稔，指庄稼成熟。据《谷梁传》记载：谷皆熟为有年，五谷大熟为大年。有年与大有年即指收成好和大丰收之意。

我国汉语词汇丰富。一意多词表达年的词语很多。据《史记·文帝本纪》中说：汉兴，至孝文四十载。这个载字就是年的意思。到唐代称年为岁了。唐代诗人刘希夷的《代悲白头翁》诗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年的另一代称为春字。诗仙李白《答湖州迦叶司马问白是何人》云：青莲居士谪仙人，酒肆藏名三十春。秋字也可以替代年字，如成语中的千秋万岁等，由此可见新年之年的词汇丰富多样。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是一年中的第一个季节。公历1月1日是公历新年的开始；农历新年则是农历的大年初一。每逢辞旧迎新之际，对过去的一年蓦然回首，令人感慨，展望新的一年豪情满怀。历代文人墨客拨动自己的琴弦，繁声意奏，汇成一部多姿多彩的新年交响乐。宋代女诗人朱淑真的《除夕守岁》诗云：

穷冬欲去尚徘徊，独坐频斟守岁酒。

一夜腊寒随漏尽，十分春色破朝来。

此诗描述人们在除夕守岁之夜，一面与旧岁依依惜别，又一面满怀欣喜迎接新年的到来。

宋代诗人王安石为迎接新年到来挥笔写下著名的《元日》诗：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此诗描绘宋代当时过春节的情景与现代过春节没多大区别。先是放鞭炮，再吃团圆饭，饮美味的屠苏酒，晚上守岁，正月初一亮后，家家户户挂上新桃符（即当时的春联）。

明代诗人叶颙的《春节》诗说：

天地风霜尽，乾坤气象和。

历添新岁月，春雨归山河。

杨柳容春早，松柏老态多。

屠苏成醉饮，欢笑白云窝。

这首诗形象概括地描绘了春节欢乐的情景，表达了诗人辞旧迎新，憧憬未来的喜欢心情。

清代诗人叶燮的《迎春》诗云：

律转鸿钧佳气同，肩摩毂击乐融融。

不须迎向东郊去，春在千门万户中。

此诗结尾句像一颗明珠，使全诗熠熠生辉，读后令人心中一亮。

身在异乡的人，佳节倍思亲。唐代诗人高适的《除夜作》诗曰：

旅馆寒灯独不眠，客心何事转凄然？

故乡今夜思千里，霜鬓明朝又一年。

这是诗人漂泊异乡，春节不能与亲人团聚，而发出的怀乡思亲，孤独悲切的思想情感。

深知韶光老却壮心犹在，我又一次重温明代陈献章的《元旦试笔》：

天上风云庆会时，庙谋争遣草茅知。

邻墙旋打娱宾酒，稚子齐歌乐岁诗。

老去又逢新岁月，春来更有好花枝。

晚风何处江楼笛，吹到东溟月上时。

我国是诗的国度，历代歌咏传统春节的诗词，难以数计，不胜枚举。笔者以一孔之见选读上述几首诗，迎接辛丑年的到来。好诗可以清心励志，可以满口生香，让我们吟诵着诗句迎接新年吧！



春天的精灵 汤青 摄

分享一块披萨

原著：康奈尔 英格堤摩【新西兰】

编译：李克红

我从麦肯奇到基督城的路上，经过一个小镇时，我觉得肚子有些饿了，我在一家路边餐厅门口停了下来。当我走向餐厅的时候，我看到门口的墙边有一个流浪汉，他正在把他的狗栓在一棵树上。

我走进餐厅，点了一只苹果披萨。我坐到了靠墙角的一张空桌上去，那里比较安静，我计划在这里看一下书。当我坐下来的时候，那个流浪汉也跟着我走了进来，坐在了我的对面。我并不太喜欢他坐在我的对面，因为他的身上有很多污渍，他的头发和胡子看上去也很久没有打理了。不过这里毕竟是餐厅，他有权选择在这里坐下。

我翻开我的书开始阅读，几分钟后，侍者端来了我的苹果披萨。我又起一块送到嘴里，没想到那个流浪汉则直接把手伸进了盘子里，拿走了一块。幸好，这些披萨是一块块切好的，他的手只会碰到他拿起的那一块。我想对他发脾气，但我觉得这不属于我应该做的事情。因为我不是一个会欺负流浪汉的痞子，我是一个作家，作家应该要比别人更懂包容。

你很饿了吗？当我又起第二块的时候，那个流浪汉问我。

是的，我很饿了。我一边回答他一边继续看着书。

这是你喜欢的口味吗？他又问我。

是的，我非常喜欢吃苹果披萨。我说。

当说到这里的时候，流浪汉又伸手抓起了一块撕着往嘴里送。我有些不悦，但我没有说什么，因为他毕竟只是一个可怜的流浪汉。或许除了我之外，这个世界上就再也不会有人和他分享披萨了。

你喜欢就好！他对我说。

我有些不理解他的话，但我没有问他为什么这样说，我只是笑笑继续看我的书。后来，当我想要去盘子里再叉一块披萨的时候，我发现盘子里只有一块披萨了，而那个流浪汉，他

把那块披萨抓到手上去了。我愣愣地看着他，他也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我。这是最后一块了。我不满地说。

真是抱歉，我忘记了，你已经很饿了。流浪汉说完，撕下半块递给我说，我原本是想把整块都给波文的，现在看来我只能给他半块了，不过没有关系，因为分享使我快乐！

我猜波文大概是栓在门外的那条狗吧！分享使你快乐？你无礼抢夺我的食物，当然快乐！为了表达不满，我重重地把他递过来的那半块披萨接过来塞进了嘴里。流浪汉向我道别，他走出餐厅把另半块披萨喂给那条狗，然后解开绳索离开了这里。就在我打算起身的时候，侍者又端来了一盘披萨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我吃惊地说：怎么又来一盘？

刚才的那盘是安格斯的，这盘是你的，你们点的都是苹果披萨！侍者说，他点好披萨后再出去拴狗，所以他的披萨比你早一些做好。

原来是这样！难怪他会问我，你很饿了吗，难怪他会说，分享使我快乐，难怪当我说这是最后一块的时候，他会显得不知所措。我以为他在无礼地和我抢东西吃，没想到他是在和我分享他的食物。我几乎可以断定，他为了能够让我这个很饿的人分享他的披萨，他自己都没有吃饱。

这使我感动和羞愧，我问侍者他是否经常来这里，当我得到我想要的答案以后，我掏出足够的钱给侍者，替他预订100只披萨，他每吃一只披萨就从这里扣一只披萨的钱。

侍者告诉我他会做到，并且他会把这一切告诉安格斯。

我为我的做法而觉得欣慰。我突然想起来善良的人总会有回报这句话，如果他不是一个善良的人，我又怎么会甘愿为他预定100只披萨呢？虽然我多支付了一些钱，但我也和那个名叫安格斯的流浪汉一样，体会到了分享的快乐。

读写的妙趣

王南海

人说：腹有诗书气自华。

喜欢读书的人，自有一股淡淡的风雅。那是书中的灵性，雅致，睿智，穿越时光和岁月，浸润到读书人的心田，让人自内而外，举手投足间，散发出一股迷人的气质，卓尔不群，风度翩翩。

读一本好书，仿佛进行着一场远行。喜欢读余秋雨先生的《行者无疆》。这本书记录了余秋雨先生走过欧洲二十多个国家的随笔。行者，是行者的人。无疆，是没有界限的限制。我随着先生的脚步，去领略异国他乡的美好。他写道：就城市而言，如果所遇所见都年轻亮丽，那一定是时候未到，弦瑟未谐。这就像写作，形容词如少女盛装，排比句如情人并肩，那就一定尚未进入文章之道。文章的极致如老街疏桐，桐下旧座，座间闲谈，精致散漫。读来，总是颇有深意。

读一本好书，仿佛在进行着一场甜蜜的恋爱。有人说，爱一本书，就像爱一个人。你懂他的文字，懂他文字里写的每一句话，更懂他文字里没有说出来的话。读一本书，就像是读出了他的悲伤与快乐，读出了他的呼吸和心跳。而最奇妙的是，你居然在作者的文字中，读到了自己。读一本好书，就是如此。你每次读，都会有新的发现，新的感悟。读一本经典，似乎你爱不释手的同时，内心也充满了满足与甜蜜。因为，这本书丰盈了自己的内心，温润了平凡的生活。

余秋雨谈阅读时说：只有书籍，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

散的信号传递给你，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区区五尺之躯，短短几十年光阴，居然能驰骋古今，经天纬地，这种奇迹的产生，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

读的文字多了，自然也想把自己的思绪付诸笔尖。刚开始时，自己经常手握着笔，写不出一个字。后来，慢慢的可以写成段，也写文了。就有些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居然敢把自己写的小豆腐块，投到报刊杂志去。

当时的结果，十有八九如石沉大海。当时晚报的一位编辑，看到我不断地投稿，就鼓励我说：只要你有这个爱好，就坚持住，一定会写出文章的。我记住了他的话，就坚持着随笔记录下生活的点滴。慢慢的，当第一篇拙作在晚报上刊登出来时，我的心情如过年一般开心。仿佛终于有人认可了我的努力。那一刻，我信心满怀，充满了斗志和勇气。

后来看到著名学者张中行在《作文杂谈》中如是说：多写是作文通顺的重要条件。我们花时间去研究写作的，不如真的去写。写作也许没有秘诀，只有不断去写，才能增强心与手的距离。

有人说：缪斯女神在你写作时，不会因你一时热情而欣喜若狂赐你幸运，更不会办易飘过窗口落在你的键盘上。她会远远看着你，看着你在键盘上敲下一个又一个字，直到她认为你足够坚持，才会送你一袋子的魔法棒。

读读写写，让人的精神富足而丰盈。

新年

王晓阳

外三首

什么是年
总在二月撩起春潮
灯笼爬上青枝
春联迎风招展
糖果穿上七彩花衣
小摊小贩铺满街头
风拂过熟悉又陌生的笑脸
带来春的气息

年是什么
总在心中温暖掂念
年是小时候的新衣和压岁钱
年是一家团圆饭后的围炉夜话
年是春运和远方打来的电话
年是走亲访友祭拜先人
年是乡村留守老人的皱纹
被一阵春风吹开了笑颜

立春时节

日暖破冰开
由南而北
都听到了那声来自地心的欢歌
酝酿了一季的雨
如烟似雾
洗濯出春的味道
野草顶破冬的封锁
吐出星星点点的绿焰
梅花已经卸妆
紧抱着枝头上熟睡的婴儿
鼹鼠洞上的迎春花
经不起阳光的劝说
接棒开出滚烫的金黄
斜飞的燕子指认着旧时光
剪出一缕缕春风
风喊醒了屋顶上的炊烟
河流欢唱
召唤远方的游子
回家过年

迎春花

听从季节的召唤
迎春花
第一个冲破寒冬的封锁
一族簇金黄怡然绽放
或窃窃私语
或追逐打闹
在冬春的夹缝中书写风骨
送给世间最早的春色
吹响了春天嘹亮的集结号

老井

杂草挡道，苔藓伫立于此
尘封往事被石块盖住
如同一枚倒立的印章
镌刻沧桑，以及乡村记忆

遗弃在村庄的阴暗角落
水的清廉，逐渐蔓延
一根井绳打捞生活的辛酸
让一滴水从此重见天日

验证岁月的一口老井
沉默不语，酝酿内心的甜
在乡村的字典里复出
以生命的顽强驻守承诺

杏花

杏花，高喊着春天的名字
和一只蜜蜂，眉来眼去
在乡村的山坡上竞技
色彩，渲染了整个季节

最先告知春天的消息
与一只鸟雀，喋喋不休
杏花是乡村最美丽的新娘
在故乡三月，粉墨出场

春天的舞台上，杏花怒放
占据着整个乡村的主角
春风浩荡，十万朵杏花
将故乡的锦绣向外界延伸

厚重的棉袄 单薄的云朵
蛰伏的季节 苏醒的仰望
第一场飞雪倏忽间抵达故乡
万千朵枝头俏立的梨花
呼唤渐行渐近的春天

笋儿在冬雪的疼痛中醒来
毅然刺破冻僵的厚土
鸟儿惊喜风中摇晃的米粒
吐露日久弥新的想念
河水浩荡北去
流经我的故乡荒芜的田园
老屋雨中静默

颓废的额头剥离斑驳岁月
一棵桃柳悄悄酝酿
酝酿欲说还休的姻缘
一轮红日风雨兼程
在黑夜中跳出宿命
走过轮回 历尽沧桑
只要心中燃烧希望
就能茧化蝶
走向温暖春天

